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诺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杭齿前进、巨化股份、浙数文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华鋆焯，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诺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浙数文化、浙江震元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宫天琪，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诺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诺邦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长青科技、安利股份、凌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签字注册会计师华璠焯、签字注册会计师宫天琪、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8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2025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